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公告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0,77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投資物業、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補充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¹⁾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Masan Fund”) ⁽²⁾	34,171,200	17.08	34,171,200	14.24
Energy Luck Limited ⁽³⁾	23,978,816	11.99	23,978,816	9.99
承配人	–	–	4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1,849,948	70.92	141,849,948	59.10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34,171,200股股份由Masan Fund持有。Masan Fund由Masan Capital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而後者則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Lio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Top Lion被視為在Masan Fun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3,978,816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nergy Luck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Luck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